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陶敏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353
電子信箱：10015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10024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700A_1110024286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1002428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貴服務處函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申請
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應備文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服務處111年4月21日牛議字第1110090號函。
- 二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申請提供土地
登記及地價資料，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：…三、第三
類：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。…(第
3項)…登記名義人、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
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1項第3款資料。…」及核
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「…(九)
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
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：得申請相對人之謄
本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…」。
- 三、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：「…(第3項)…無管理
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，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
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，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

登記課 111/05/19 09:59



5A1110006974 有附件

集人；…(第4項)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，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1人為臨時召集人，或依規約輪流擔任，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。」、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。」、第5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，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25條第4項規定，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並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備。」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25條第3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10日後生效。」。

四、依內政部訂頒「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」

第4點第5款規定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，得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(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)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，申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。惟有關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於申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之法令依據及應備文件，參依上開規定，應檢附下列資料作為證明文件，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：

- (一)經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為召集人之文件。
- (二)於公寓大廈公告欄或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公告10日之照片。

(三)申請人切結書，並註明(或於申請書適當欄位記載)：

「該公寓大廈於公告10日內無其他人選被推選為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。」。

五、另有關本局104年5月25日桃地籍字第1040021118號函，係針對當時民眾陳情個案事件復函，尚非通案性質。

六、副本發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有關社區為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由召集人申請核發建物第三類謄本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四辦理，隨文檢附修正後「桃園市核發新制第三類謄本，其利害關係人資格、申請對象、範圍及應附文件一覽表」及「○○公寓大廈(社區)推選召集人公告」1份供參，倘各所受理個案遇有疑義，請提供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陳報本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牛煦庭服務處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